关于建设婺城产业人才学院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探索构建企业、高校、政府、赋能机构多方联动的产教融合育人新模式，为建设高能级现代化都市核心区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及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区建设产业人才学院制定以下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婺城区技能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产业行业需要为目标，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新机制，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培养造就大批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努力打造浙中人才新高地，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围绕每年“引进大学生超万名”和“培育技术技能人才超万名”目标，探索形成小而精、多业态、渐进式发展的多方联动的产教融合育人新模式和运行机制。2024年底前优选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家政服务3个产业版块，培植10个实训基地、10所合作高校，培养500名产业人才。致力把产业人才学院打造成应用型产业人才培养的摇篮，并通过产业人才学院把婺城打造成为浙中产业人才集聚高地、高质量就业示范区、新型现代学徒制实践区、标准化培育体系先行区等。

三、办学模式

产业人才学院从我区产业需求出发，以政府、高校、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方协同方式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针对高校在校生，实行“3+1”、“2.5+1.5”、“2+1”等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其中前2-3年的基础理论教学由高校负责完成，赋能机构提供教学案例，后1-1.5年的专业教学和技能实训教学由参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及赋能机构共同完成，完成全部课程后由企业及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直接留用签约，实现毕业就上岗、上岗即熟练操作和稳定就业的目标。针对企业在职职工，开设“浙江工匠班”、“技能提升班”等职业技能培训班次，帮其快速完成技能提升和职业转换，提升就业竞争力。针对离校未就业大学生、社会零工，实行“通识课程+专业技能培训”为一体的岗位适应性教学模式，通过帮其树立正确择业观，增加求职技能，助力精准就业。

1. 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产业人才学院选址

学院一期选址在新狮街道勤俭大楼。后续根据产业人才学院运行和企业需求情况设立新的基地，加大产教融合育人力度。（责任单位：区城投集团、新狮街道）
 (二）赋能机构确定
 赋能机构是统筹行业、企业、院校资源，打造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和社会管理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机构。赋能机构由产业人才学院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会商确定。（责任单位：产业人才学院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三）实训基地建设
 在全区范围选择重点产业企业，作为产业人才学院配套建设的实训基地，其中2024年年底前择优选择10家。（责任单位：区经商局、区人力社保局）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化产业人才需求与高校人才培养融合，创新产业学院人才培养、专业设置、课程体系等机制，促进高校课程内容与产业技术发展衔接、课题研究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突出毕业学生实践能力评价，培养大批助力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五）共建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产业人才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合理流动机制，建立高校教师、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产业人才学院任教的有效路径，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和管理团队。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产业人才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政府、高校、行业、企业整合多方资源，搭建引进高层次人才平台，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围绕人才培养设立横向课题，创建师生、企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实践平台，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升服务产业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七）完善科学运行机制
 构建起企业、高校、政府、赋能机构“四方联动”的产教融合育人新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政校企多方或校企双方签订共建合作协议，指导产业人才学院教学、学生管理等事务，促进产业人才学院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产业人才学院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产业人才学院在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专班成员单位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城投集团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由区府办分管主任和区人力社保局局长任主任，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

（二）落实政策扶持

按照产业人才学院实际装修设计费用给予5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前三年按照产业人才学院培养的人才数给予赋能机构2000元/人的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培养奖励与市场化引才奖励不可同时享受）；参与产业人才学院建设的校企合作奖励、“浙江工匠”培育班补助、高校毕业生补助等相关政策按现行文件执行，如现行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区财政每年要落实预算安排资金，确保产业人才学院的运营需求。

（三）强化督导评价
 建立产业人才学院人才培养情况跟踪管理和效果评估机制，强化工作绩效评价，运营机构要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参与企业要承担起为产业和行业发展培养人才的社会责任。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加大对产业人才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的典型推介。